

【教育教学研究】

重点群体教育转化视域下《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 课程建设研究

艾恒平

(新疆警察学院 治安系,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3)

【摘要】作为新疆公安院校,培养反恐复合型人才是新疆警察学院当前的首要任务。为适应新的反恐任务需要,聚焦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新疆警察学院治安学专业所设《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将“重点群体教育转化”作为专章讲授,能够很好地细化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扎实地为新疆反恐基层基础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关键词】重点群体;教育转化;治安学;课程建设

【doi】 10.3969/j.issn.1672-1195.2017.03.014

【中图分类号】D631.15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2-1195(2017)03-0073-(04)

当前,在全球反恐的大背景下,国内多所政法院校及公安院校针对国际反恐形势,开设了反恐情报研判、舆情分析、侦查、打击与应急处置、反恐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但是没有具体设置涉恐类人员教育转化的专业课程。由于新疆面临“三期叠加”的特殊时期,反恐怖主义形势日益严峻,导致新疆基层反恐维稳人才缺口较大,尤其是从事重点群体教育转化的专业人才奇缺。因此,加快重点群体教育转化视域下的《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建设尤为重要。

一、《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在治安学专业建设中的重要性

(一)国内外反恐形势的要求

自美国“9·11”之后,国际恐怖主义进入了新一轮的活跃期,“IS”“基地组织”“东伊运”不断扩散,在欧美国家重拳打击之下依然“暗流涌动”。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不断地向全球扩展,由中东、中

亚地区逐渐向亚洲蔓延的同时,欧美国家恐怖活动也出现了空前的活跃期,恐怖主义犯罪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泛滥程度。如,2016年法国尼斯国庆日发生的货车冲撞事件,德国慕尼黑奥林匹亚购物广场发生严重枪击事件,菲律宾遭恐袭阴霾笼罩多起“炸弹惊魂”引发全民恐慌;2017年俄罗斯圣彼得堡地铁爆炸事件,阿富汗首都爆炸事件等。恐怖主义已经渗透到了全球各个角落,挑战了全世界人类文明的底线,使人类面临最大的威胁。

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面临着日益复杂而严峻的反恐维稳形势。尤其是新疆,位于反恐斗争的主战场,恐怖主义及恐怖活动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与非法出境人员的“回流”,曾被打击处理人员、被打击人员家属、非法出境人员家属等重点群体情绪不稳定,极端思想浓厚;“就地圣战”及“伺机设伏设障恐怖袭击”的暗中活动屡次出现;“地下讲经”屡禁不绝;“伊吉拉特”、

【收稿日期】2017-07-01

【基金项目】该文系2016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项目“招警体制改革背景下新疆公安院校教改机制创新研究——以治安学专业为例”(XJEDU2016S023)、2016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第一批重点专业建设治安学专业创新创业示范专业(新教财[2016]378号)、2017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法学研究重点项目“新疆重点群体的教育转化问题研究”(XF2017A01)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艾恒平(1978-),女,江西东乡人,新疆警察学院治安系治安基础教研室副主任、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治安学。

宗教极端分子逃出境外欲望强烈,公然向党和政府挑衅对抗的意图明显。针对这些现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反恐维稳政策,抓住了工作的关键点。

(二)公安反恐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目前,我国面对反恐专业人才缺乏、反恐法治意识模糊、反恐防范基本知识匮乏、反恐应对处置技能不强等诸多问题,为适应新时代的反恐需求,需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知识综合、基础扎实、业务精湛、能力突出的反恐专业人才队伍。新疆警察学院有自身独特的资源优势。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是当前新疆公安的四大政治责任,也是党和国家交给新疆公安民警的艰巨任务。作为新疆民警,不但政治素养要过硬,意识形态要坚定,而且反恐技能要精通,这是顺应新疆当前反恐形势的基本要求。新疆警察学院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部署下,开展新疆反恐怖主义研究,总结反恐维稳的成功经验,推进反恐怖主义理论创新,充分发挥学院的“数据库”“智囊库”“科技库”“人才库”的作用,从基础的“点”开始,到“线”,再到“面”进行研究,重点抓好基层基础教育的这个“点”,在大治安体系中开设《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构建基础性反恐怖主义人才培养架构,有力支撑治安学及其他学科建设,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因此,新疆警察学院针对新疆的特殊区情,对学院治安学专业教育做了一个基本定位,其目标和任务为:“治安学专业培养具备开展治安管理工作专业核心能力和创新精神,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新疆警察学院治安系历经五年的实践与磨砺,产出了一些优秀的课程及科研成果,根据“符合要求、专业精通、实践科学”的标准,增设了具有治安特色的《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意在为新疆公安反恐一线培养高层次的实战人才。

二、《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框架

(一)《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的主要方向

1.《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的理论研究

《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理论主要研究国内外打击、防范恐怖主义的背景、历史过程、主要经验做法,揭示恐怖主义活动的内在意识形态逻辑和外在表现形式。课程专题内容主要包括:恐怖主义思想演变、宗教极端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反恐怖主义的理论依据、《反恐怖主义法》《新疆<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与新疆反恐法治建设、互联网涉恐

应对、国内外基层基础工作多维透视等。

2.《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的应用研究

《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应用研究的内容主要有:新疆重点单位恐怖袭击防范、阵地控制、社区管理、情报信息研判、网络恐怖主义的打击处置方法。课程专题主要包括:中亚国家恐怖组织在新疆边境活动的追踪、新疆反渗透方法概述、“IS”及基地组织对新疆的威胁、涉恐舆情研判、视频巡逻、重点群体教育转化、便民警务站恐怖袭击防范等。

(二)《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的主要任务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发展的历程,了解国内外基层基础工作模式多样性构建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力求使学生能够正确认识当前我国反恐背景下公安基层基础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客观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为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打下良好基础,从而有效提升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为现实斗争服务的作用。

《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密切结合当前公安系统开展社区警务、便民警务建设与基层维稳而设置,目的是使学生较深入了解公安工作的基层基础状况、反恐怖斗争与基层基础的关系以及应用的理论与实践,提高学生将所学内容与公安业务工作相结合的能力。围绕反恐怖主义理论及其在新疆的应用进行研究,厘清新疆稳定与治安治理的关系,系统地对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及反恐怖反渗透进行分析,总结出反恐怖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的可行性与重要性。从基层基础的角度,阐述“五位一体”的反恐机制的内涵和运作方式、解析民族团结与和谐宗教、群众工作、教育转化的深远意义。

(三)《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建设的借鉴

新疆警察学院依据新疆的区情,制定了教学和研究规划,已有诸多反恐类科研成果和课程面世,是本课程建设的重要学术平台。同时,学院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现实需求做了修订,开设了《防卫与控制》《反恐怖概论》《反恐法律法规》《“三股势力”与国家安全》等专业基础课程,为本课程的建设提供了理论借鉴平台。治安系多次派专业教师参加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反恐论坛、校局合作、基层送教等,借鉴了国内外学者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引用了国内其他公安院校的课程建设门类及

专题布置,发现了具有新疆特色的专题板块,为本课程创新奠定了基础平台。

五年来,该课程教学团队在教学运行过程中,与自治区公安厅、公安部西北研究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搜集资料、技能指导,并多次进行专业知识的交流,使得本课程建设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三、《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对重点群体教育转化的指导意义

重点群体,是重点人员和特殊群体的总称,是指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潜在危害或影响,需由公安机关和基层组织进行帮教管理、教育管理的人员。此群体家族、家庭背景、社会关系、宗教氛围比较复杂,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带有不同程度的不满情绪,甚至仇视,思想极不稳定,具有现实危害倾向,一时难以化解和疏导。为了使他们回归社会,必须坚持教育疏导。

新疆受国际和国内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也即是通常说的“洗脑”,已经成为了诱发实际恐怖活动的主要因素。国际恐怖主义与国内“三股势力”相结合,暴力恐怖事件多发频发,纵观近年来的分裂活动和暴力恐怖事件,实施者均是受分裂势力的操控或者受到暴恐音视频影响后,使用残忍的方式、血腥的手段,制造一起起暴力恐怖活动,使新疆的社会安定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了极大的威胁。由此可见,对反恐怖主义理论、反恐基层基础工作、恐怖袭击防范及阵地控制等问题的交叉综合研究和探索,是公安院校培养反恐人才的一项重要任务。

自美国“9·11”之后,国际恐怖主义出现特点多元化、范围全球化、危害民众化、手段现代化等多种表征,新疆作为反恐的前沿阵地,恐怖主义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极端意识形态理论和暴力实践的联合体,宗教极端性特点非常明显,加强反恐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尤为迫切。传统的治安研究和针对反恐某一方面的课程架构已不能满足反恐维稳工作的实际 needs 了,要把握好恐怖主义蔓延的规律,探索其背后的宗教、政治、民族、经济、文化与意识形态产生冲突的根源,从管好“人”开始,用科学的方法和措施对特殊群体进行教育,揭示恐怖主义的本质,从而达到转化的目的。

四、依托课程探析重点群体教育转化的可行性路径

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必定需要依靠各部门齐抓共管,除了公安院校的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的业务培训,还需全社会的普遍参与。因此,各层次教育转化点都需要有一支思想过硬、技能精湛的教育队伍。如何实现让历史发声、正本清源,那就需要深入开展一系列的教育活动。

(一)坚持法制教育

法制教育是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艰巨的任务。在新疆,危安类青少年犯罪增加趋势明显,并呈现出低龄化和犯罪手段成人化的倾向,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由此,自治区重点群体转化教育在不断地加强,尤其是对法制宣传教育和去极端化教育的施行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新疆各地对重点群体法制教育都有自己的“独门绝活”,一般人员在村里进行走读式教育培训;需日常管理的人员在片区中心村进行定期集中办班教育培训;需要重点管理的人员在乡镇进行集中教育培训。在教育转化中,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现身说法与案例警示相结合,有的需要强化正信挤压,由乡县领导、乡镇党政班子民族领导亲自负责,每周至少两次“面对面、背靠背”谈心谈话,同时安排政法干部讲解法律知识;有的侧重法制约束,采取以案说法、现身说法、揭批忏悔、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等方式,使其明白事理、认真悔改。

(二)坚持宗教知识和国语教育

2016年4月22日至23日,党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了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的讲话。^①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本着“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等原则,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下功夫。针对新疆受教育年限低的群体,少数民族干部可以用少数民族语言及简明易懂、易于接受的方式去传授宗教知识,宣讲宗教政策,清理他们头脑中所受到的宗教极端思想,帮助他们正确区分宗教活动和民族习俗、正常信教和宗教极端的界限。同时鼓励爱国宗教人士与群众进行宗教对话,让他们接受合法的宗教教育,了解宗教极端思想的危害性,自行排除非法宗教的干扰。

^①新华网.习近平: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EB/OL].(2016-04-24)[2017-04-03].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6-04/24/c_135306689.htm.

国语教育是民族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新疆大力提倡国语教育,目的是使各族群众能够熟练掌握国语,学习科学知识,提高综合素质,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应构建多民族“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有序扩大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接受教育、就业、居住的范围。

(三)坚持现代文化知识教育

坚持现代文化引领,引导群众向世俗化、现代化迈进,压缩宗教极端思想的活动空间。要注重发挥基层文化阵地、“访惠聚”工作队、基层宣传文化骨干、民间艺人、文化带头人的作用,积极培养农村文艺人才,创作编排更多源自基层、贴近群众生活、“接地气”的优秀文化作品,传播正能量,对冲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同时,要加快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对口援疆省市支持,引入现代流行文化,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把注意力引导到追求现代文明生活上来。社区与便民警务站的警务人员可以错峰上班,在普通民众下班的时间,与辖区居民一起开展下棋、打篮球、打羽毛球、打乒乓球等文化活动,在弘扬现代文化的同时拉近警民之间的距离。

(四)树立大部分重点人员能够转化的理念

通过调研发现,重点人员对自我价值的认同普遍很低,缺乏积极上进、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继而在精神世界产生虚幻的追求,比如“圣战”“进天堂”等。因此,国家和政府要加强对重点群体帮扶教育政策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培植转化了的重点群体正面典型,借助媒体、宣传栏、漫画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消除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偏见和歧视,修订乡村乡规乡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和支持转化

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坚持职业技能培训

随着帮扶转化教育的深入推进,教育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也日渐显现。重点人员中大多缺乏劳动技能,自身存在不同程度的自卑心理,乡镇帮教、安置能力有限。在南疆四地州,应该选择有条件的工厂或企业,安排缺乏技能的重点人员学习技能知识,优秀的学员就地安排工作,或者转移到北疆城市或内地城乡务工,以此解决就业问题,让更多的剩余劳动力有活可干,有薪可领。

课程建设是普通高校的根本性建设,专业课程是教学中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实践创新的重要基石,是培养和建设专业人才的主要载体。建设一门好的课程要有前瞻性,要准确把握学科未来的发展方向和人才使用的方向。因此,针对新疆重点群体教育转化工作的具体要求,建设好《公安反恐基层基础工作》课程是十分重要并且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陈发桂. 法治维度下基层维稳机制理性建构的路径探析[J]. 行政与法, 2014, (2): 21-26.
- [2] 孙晔飞. “独狼”式恐怖袭击成为美国新梦魇[N]. 中国青年报, 2012-07-27(10).
- [3] 公安部政治部. 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 [4] 张思祥.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构建探说[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 [6] [英] 查尔斯·利斯特. “伊斯兰国”简论[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87-89.

责任编辑: 王梅